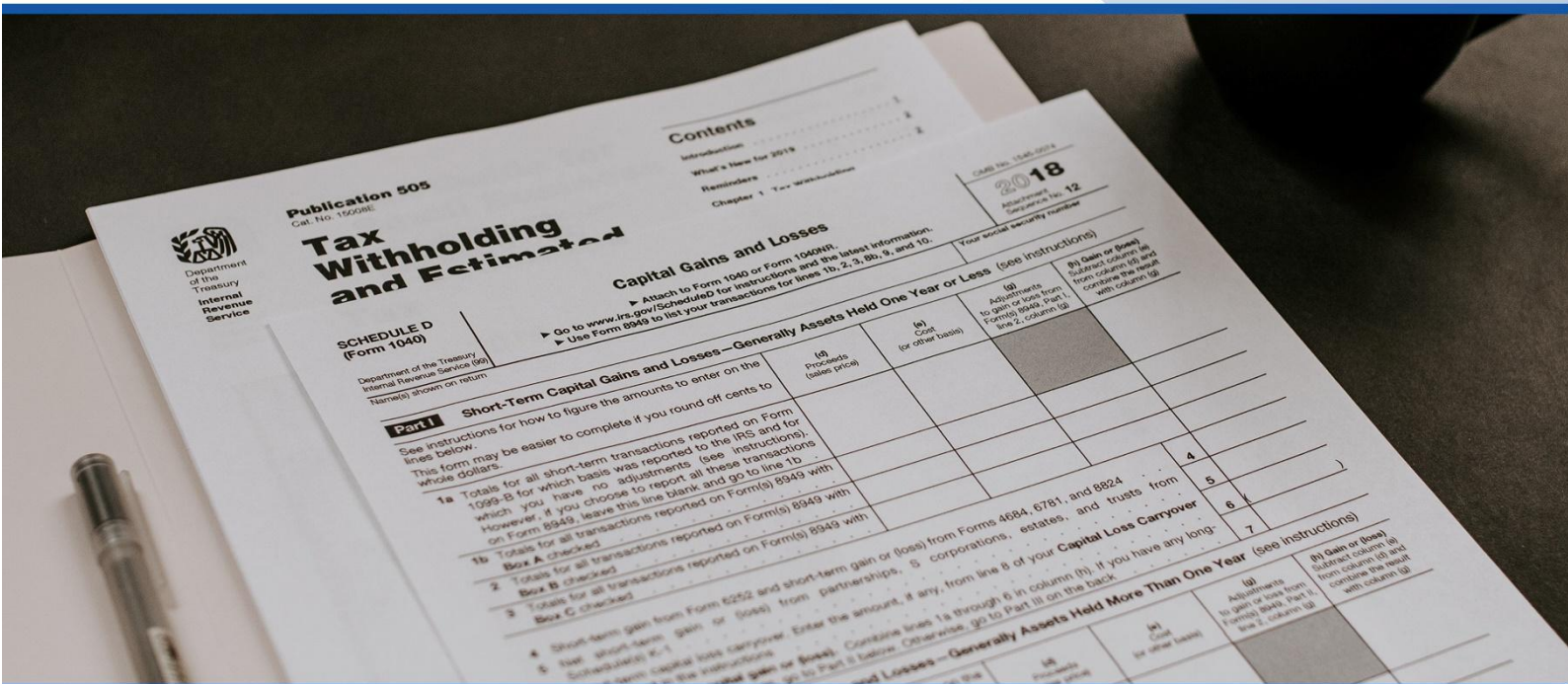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8-2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以智税防风险 以合规促创新——看津门药企如何筑牢税务合规防线（来源：国家税务报）](#)

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7 号公告明确，中挪新版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协定，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年度所得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正式签署。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8 号公告，依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外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与挪威对 198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协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人的范围

《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挪威适用于国家、郡、市征收的所得税，国家对勘探和开发海底石油资源及相关活动和作业（包括对生产的石油进行管道运输）所得征收的税收，以及国家对非居民演艺人员的报酬征收的税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同时，《协定》规定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规定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文提及的 12 个月的期限的目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场所开展活动，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者多个时间段内累计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不同的时间段在同一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 30 天，这些不同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活动的时间。

此外，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二）免税规定

新闻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利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受益所有，或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

该免税规定所列名的机构在中国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在挪威包括挪威中央银行、政府全球养老基金、出口信用担保局，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挪威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近海活动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近海开展与勘探或开发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近海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但是，如果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

另一方开展活动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不应视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此外，缔约国一方企业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场所运送物资、人员或在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运营（以下简称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的居民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近海活动中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如果该项受雇活动的雇主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该项受雇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该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此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受雇于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应仅在收款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或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具体包括勘探或开发权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与勘探或开发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活动的财产，以及全部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上述权利或（和）财产的股份。

九、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十、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并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以智税防风险 以合规促创新——看津门药企如何筑牢税务合规防线

海河之滨，创新潮涌。从实验室的精密研发到现代车间的繁忙生产，一支支疫苗、一罐罐创新药正加速走向全国乃至全球市场……作为技术密集、投入巨大且关乎民生的国家“新兴支柱产业”，天津生物医药行业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态势。

然而，生物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大、涉税事项复杂、政策适用专业性强等行业特点，也让企业在高速扩张中面临着潜在涉税风险与合规挑战。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既保持创新活力又筑牢合规“生命线”？近日，记者深入天津多家生物医药企业采访，实地了解经营主体如何搭建起覆盖全流程、贯穿全链条的合规防线，为企业长远发展筑牢“压舱石”。

研发费用归集“精准化”

作为国内侵袭性真菌病（IFD）及其它病原微生物的生产销售企业，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选首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年来，该企业将合规管控嵌入研发全生命周期，形成“源头划界、过程贯通”的管理体系，为创新发展之路打下坚实合规根基。

在研发立项环节，财务部门前置“政策研判、项目编码、辅助建账”三道关卡，为每个研发项目分配唯一编码，财务系统同步建立独立辅助账，所有费用报销、物料领用及工时填报均须关联项目编号。“这就好比为每个研发项目配备了专属会计，任何一笔费用从源头就知道该归集到哪里。”财务负责人刘雄志表示。同时，天津税务部门结合企业需求开展精准辅导，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适用要点，帮助企业将合规要求嵌入立项决议之中，从源头划清费用归集路径。

研发过程中，企业打通“研发-财务-税务”数据联动通道，按项目类型分别归集费用，项目负责人按时间节点细化任务，财务同步更新优化辅助账。针对同时从事研发和非研发活动的“两栖人员”，实行专项名录管理，人事、研发、财务三方实时同步工时占比数据，确保薪酬分配有据可依。针对临床试验费、注册费、检测检验费等归集口径专业性较强的费用，严格遵循“业务真实、票据完整、项目对应”原则，每笔支出均绑定专属项目编码，做到合同、发票、付款记录“三单合一”后方可入账。后续，财务人员逐笔复核费用性质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确保每笔支出均有合同支撑、发票对应、项目归属及备查资料，形成完整可追溯的链条。

2025年，丹娜生物共申报缴纳税费超3500万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约2890余万元。“合规经营是企业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我们将合规管理贯穿创新研发全程，已连续八年获评纳税信用等级A级。”丹娜生物董事长周泽奇博士说道。

“四流合一”管控“闭环化”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和治药业集团连续 10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该公司聚焦药品生产、产品推广、渠道销售全链条，构建合同、业务、发票、资金“四流合一”合规管理体系，牢牢守住合规经营底线。

“合规的起点不在后端财务环节，而是前移至合同签约环节”和治药业董事长蔡治河说道。在合同源头管控上，企业建立分级审核机制，实行业务、法务、财务、风控四方联审，合同条款必须明确交易双方完整工商信息、药品规格数量、含税总价、发票开具类型等核心要素，从源头规避交易主体不一致风险。所有合同实行统一归档、集中管理，无合同订单一律不得排产、不得发货，避免虚开发票、虚假交易情况发生。在销售出库环节中，严格执行药品 GMP 要求，随货同行单详细载明药品批号、规格、数量，入库验收记录与合同标的逐一匹配，通过药品追溯码扫码留痕，实现药品去向可查、踪迹可溯。

此外，企业还设置专职发票管理员岗位，销项发票严格按照合同、出库单据实开具，品名、规格、数量、价税总额不得随意变更。取得进项发票后，第一时间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查验，确保开票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与合同主体完全一致，同时将票面信息与业务佐证材料交叉比对，一旦发现发票信息与合同约定货物不符，一律要求退回重开。

为严防资金回流风险，企业划定资金管理红线，所有经营款项全部通过对公账户结算，银行转账摘要明确备注合同编号、业务类型、药品批次或服务项目，便于快速溯源。每月定期核对银行流水，将收付款凭证与对应合同、发票、出库单逐一匹配对账，若出现资金收款方与购货单位不一致、付款金额与发票差额异常等情况，立即暂停资金结算，启动专项核查，厘清差异后方可入账。

“除此之外，我们还创新搭建数字化合规系统，打通合同模块、业务台账、发票管理、资金出纳四大数据端口，实现自动穿透校验，做到业务发生即留痕、数据产生即校验、风险异常即预警，将事后整改转为事前防控、事中管控。”蔡治河介绍道。

财务管理系统“智能化”

天津市敬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美罗培南侧链生产企业，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近 40%，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连续 7 年获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是行业税务合规经营的示范标杆。

自 2012 年开始，企业就开始自主打造财务信息化系统，如今已建成集审批、合同收付、资产管理、供应链核算、税务管控、财务结算等六大系统于一体的财务数据中心，并支持收入、成

天津市敬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程辉介绍，该系统可自动校验涉税数据间逻辑关系，从进销项发票与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勾稽校验，到进行税额抵扣范围与实际采购业务的匹配比对，实现多维度数据的交叉印证。在此基础上，按照规范审计口径，自动归集对应业务的全量佐证资料，生成完整可追溯的审计底稿。此外，数据中心内嵌财务风险监控模型，对业务单据、物流凭证、资金支付及发票信息开展实时比对稽核与异常监控，一旦出现付款对象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票面信息与实际销售货物不符等情形，自动触发风险预警，有效避免因人为核对疏漏造成的票据管理风险。每逢申报期，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数据中心抓取已完结业务数据，高效完成全量涉税业务数据核算，申报数据准确率达 99% 以上。

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电子屏幕上的数据流正在飞速滚动。每一张增值税发票从扫描上传到自动验真、从智能审核到完成入账，整个过程仅需数秒。作为一家专注于创新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制品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发票处理量也在同步攀升。为此，企业建立起一套数智化发票管理机制。

据介绍，企业依托费控系统，可实现发票采集、验真、认证、入账的全链条自动化处理，从源头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所有发票信息与业务单据自动关联，系统逐笔核对票面信息的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在此基础上，公司又引入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在自动化流程之上再加一道“智能防线”。RPA 机器人对发票的关键信息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校验，一旦发现票面信息异常、重复报销、抬头不符等情况，系统即刻自动退回，并同步推送预警提醒至经办人，要求重新提报。人工审核与系统校验双重把关，将风险拦在入账之前。

康希诺生物首席科学官朱涛表示，“这种数智化发票管控模式不仅提升了财务运行效率，更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心中有底、手中有据’。”

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伟表示，生物医药产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涉税环节多等显著特征，决定了其税务合规管理必须跳出“事后补救”的传统窠臼，转向“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当前，部分领军企业已率先将合规理念嵌入药物发现、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全链条，通过构建内控体系、规范费用归集、政策适应合规管理等多种方式，有效破解了发票管理疏漏、财务核算不规范等行业共性难题

实践表明，唯有坚持合规经营底线，才能将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转化为创新研发的“助推器”，实现从“被动应对监管”到“主动合规经营”的根本性转变。未来，随着医药行业规模逐步扩大，税务合规能力将成为药企穿越周期、行稳致远的重要力量，推动整个行业向规范化、精细化、高质量方向加速跃升，为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注入强劲动能。